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计划为：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18,000万元。详情请见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详情请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还款计划归还的500万元委托

贷款本金，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